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07号

申请人：张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南大队。

负责人：刘长伟，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13000973250），于2023年12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13000973250）。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笔误，应为12月）5日14时许，本人张某甲驾驶金迪牌电动三轮车途经沂南县XX镇XX村，被申请人对本人拦截检查，对我进行了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55。但未告知本人相关权利、法律规定、处罚标准的情况下出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申请人驾驶的并非机动车，且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措施，程序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合法。

一、本案事实清楚。2023年12月5日下午14时许，张某甲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行驶至沂南县XX镇XX村路段时，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被我大队执勤民警刘秉太、柳现德查获。经现场呼气检测张某甲血样中乙醇含量为55mg/100ml。

二、本案证据充分。从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中可以完整证明张某甲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现场打印的呼气检测单中有张某甲本人的签名确认，从行政复议申请书当中也可以反映张某甲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这一事实也是认可的。

三、本案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有法律依据。张某甲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张某甲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关于执法人员未向当事人张某甲告知相关权利、法律规定，处罚标准。从执法记录仪视频第7分7秒可以看出，执

勤民警刘秉太在给予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时明确告知张某甲相关权利、法律规定，处罚标准。

五、本案中张某甲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由电机驱动，有脚踏制动功能，其车身未粘贴残疾人专用车标志，张某甲本人也非残障者，该车也不属于电动轮椅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证据确凿，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的理由明显不成立。请求依法给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5日14时10分许，申请人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金迪”牌正三轮摩托车行驶至沂南县XX镇XX村路段时，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拦停检查。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13000973250），载明申请人在沂南县XX镇实施饮酒后驾驶、无号牌（代码17129、19020）的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采取“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在涉案强制措施凭证的无异议处签字捺印。

另查明，涉案正三轮摩托车车架编号：X-X；品牌：金迪牌；整车型号：JK51501；电动机型号：MZ48V800W；载客人数：3人；整备质量：280kg；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1660W；额定电压：48V。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13000973250）；
2. 被申请人提交的涉案“金迪牌”正三轮摩托车照片；

3.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13000973250），其于2023年12月19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相对人，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修改）第二十五条规定：“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

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本案中，依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不提出异议并签字捺印确认的情况下，制作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13000973250）交申请人签收，并于当日补办批准手续，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3.6.1.3 规定，正三轮摩托车，装有三个车轮，其中一个车轮在纵向中心平面上，另外两个车轮与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布置的普通摩托车，包括：a）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

的两个后轮的摩托车，且如设计和制造上允许载运货物或超过两名乘员（含驾驶人），其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装有与后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前轮、设计和制造上不具有载运货物结构且最多乘坐 2 人（包括驾驶人）的摩托车。本案中，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及案涉申请人驾驶的正三轮摩托车照片等证据材料，足以认定申请人确于事发时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正三轮摩托车在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扣留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13000973250）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15 日